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365001003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
更新 TOD 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
更新 TOD 项目东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

招 标 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韩国明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农光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0
1.招标条件	1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3
7.评标方法	13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3
10.监管部门	13
11.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21
投标人须知	22
1.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4
2.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开标异议	30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31
7.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准备	31
7.4 评标	31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2
8.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8.3 履约保证金	33
8.4 签订合同	33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3
9.1 重新招标	33
9.2 不再招标	33
9.3 终止招标	33
10.纪律和监督	3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0.5 异议与投诉	34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34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5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5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5
12.解释权	35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评标办法	41
2.评审标准	41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41
2.2 初步评审标准	41
2.3 详细评审标准	41
3.评标程序	41
3.1 基本程序	41
3.2 评标准备	42
3.3 初步评审	43
3.4 详细评审	43
3.5 算术错误修正	43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43

3.7 汇总评标结果	43
4.评标结果	44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4.2 提交评标报告	44
5.说明	44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5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7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9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52
一、分包工程概况	52
二、分包合同工期	53
三、 缺陷责任期	53
四、 保修期	53
五、质量标准	53
六、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53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4
九、承诺	55
十、税票管理	55
十一、其他	55
(签字)	56
(签字)	56
附件 1: 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57
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57
工程量清单说明:	57
1、报价清单内综合单价的合理性由分包人自行负责,综合单价为分项工程完全单价,已包含相应分项工程的各种除承包人供材外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及各种风险因素。清单分项内容的完备性由分包人负责,如有漏项承包人将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57
2、分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等均需符合图纸及相关设计要求。	57
3、承包人提供材料: 无。	57
附件 2: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57
附件 3: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7
附件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60
(签字)	66
(签字)	66
附件 5: 廉政合同	68
(签字)	69
(签字)	69
附件 6: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70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70
(签字)	72
(签字)	72
附件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72
(签字)	74
(签字)	74
附件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75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7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7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75
年 月 日	75
年 月 日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6
1.2 语言文字	77
1.3 标准和规范	78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8
1.5 图纸	78
1.5.4 竣工图纸	79
1.6 联络	79
1.7 化石、文物	79
1.8 知识产权	79
1.9 保密	80
2. 承包人	80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80
2.3 指令和决定	81
3. 分包人	81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81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83
3.3 分包人施工作业人员	84
3.3.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84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85
3.5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85
4. 总包合同	85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85
5. 分包工程质量	86
5.1 质量要求	86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86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86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87
6.1 安全文明施工	87
6.2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88
6.3 劳动用工管理	89
7. 工期和进度	89
7.1 施工组织	89
7.2 开工	90
7.3 测量放线	90
7.4 工期延误	90
7.5 不利物质条件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
7.6 暂停施工	91
7.7 其他约定	91
8. 材料与设备	92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2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2

8. 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3
8. 4 样品	94
8. 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4
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4
8. 7 材料与设备专用	95
9. 试验和检验	95
10. 临时性机械、临时性用工	95
11. 合同价格形式	95
12. 合同价格	96
13. 分包结算	97
13.1 结算原则和结算周期	97
13.2 中期计量结算程序	97
13.3 最终计量结算程序	98
14. 工程款支付	98
14.1 预付款	98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98
14.3 支付账户	99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经承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至分包人指定账户；分包人承诺其提供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收款信息全称是真实、有效且无异议的；承包人向上述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已经完成相应付款义务。当分包人收款单位或收款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经双方确认，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99
15. 成品保护	99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99
15.2 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100
16. 试车	100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100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100
16.3 试车中的责任	100
17. 完工验收	100
17.1 完工验收条件	100
17.2 完工验收程序	101
17.3 完工日期	101
17.4 完工退场	101
18. 分包工程移交	102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102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102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02
19.1 缺陷责任期	102
19.2 保修期	102
20. 保证金	103
20.1 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
2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3
20.3 履约担保	103
21. 违约	103
21.1 承包人违约	103
21.2 分包人违约	104
21.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106
22. 不可抗力	107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107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107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7
25. 索赔	109
25.1 分包人的索赔	109
25.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109
25.3 承包人的索赔	109
25.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9
25.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9
25.6 分包人索赔配合	110
25.7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110
26. 争议解决	110
26.1 调解	110
26.2 仲裁或诉讼	110
26.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
1. 一般约定	1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1.3 标准和规范	111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1
1.5 图纸	111
1.6 联络	112
1.8 知识产权	112
2. 承包人	112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12
关于水、电接线标准及水费、电费单价的约定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临时用水、用电的管理制度，分包人发生临水、临电费用在当期结算中按实际发生扣除。水电费按实际装表计取费用（水费按照含税 10 元/m ³ ，电费按照含税 1.5 元/度）；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2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
3. 分包人	112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12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112
分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	113
分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13
分包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113
5. 分包工程质量	114
5.1 质量要求	114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115
6.1.1.7 分包人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投入的其他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5
6.3 劳动用工管理	115
7. 工期和进度	115
7.1 施工组织	115
7.2 开工	115
7.3 测量放线	115
7.4 工期延误	115
7.5 不利物质条件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6
8. 材料与设备	116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16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16
8.4 样品	116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16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6
9. 试验和检验	117
11. 合同价格形式	117
12. 合同价格	117
13. 分包结算	117
13.1 结算原则和结算周期	117
14. 工程款支付	117
14.1 预付款	117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8
16. 试车	118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118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118
17. 完工验收	119
17.1 完工验收条件	119
17.2 完工验收程序	119
17.3 完工日期	119
17.4 完工退场	119
18. 分包工程移交	119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119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19
19.1 缺陷责任期	119
19.2 保修期	120
关于保修期的特别约定: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 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分包人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20
20. 保证金	120
20.1 工程质量保证金扣款比例与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无工程缺陷, 全部无息返还; 如出现工程质量缺陷, 返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在分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不足部分由分包人另行承担	120
2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款比例与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该项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 没有发生任何经济纠纷的情况下, 余额无息返还分包人。	120
20.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缴纳比例与时间: 分包人采用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造价的 10%即 元 (大写:)。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 在该项工程验收合格后, 视分包人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或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和罚款等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0
21. 违约	120
21.1 承包人违约	120
21.2 分包人违约	120
22. 不可抗力	120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120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1
23. 保险	121
23.2 其他保险	121
23.3 保险凭证	121
24. 变更、签证	121
25. 索赔	121
25.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121
25.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21
25.7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121

26. 争议解决	121
26.2 仲裁或诉讼	121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24
送达地址（邮编）： 215026	124
联系电话： /	124
送达电子邮箱： /	124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125
附件 2：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126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26
年 月 日	126
年 月 日	126
附件 4：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28
附件 5：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129
(签字)	130
(签字)	130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
(签字)	133
(签字)	133
附件 10：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133
附件 11：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134
附件 12：承诺函	1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9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9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39
3.其他说明	141
第六章 图 纸	1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封面	151
目 录	152
一、商务标	153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
授权委托书	155
(3) 投标保证金	156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57
(5) 项目管理机构	158
(6) 其他	159
(4) 投标保证金	15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60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2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2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63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5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66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7
(12) 补充材料	168
三、报价文件	170
(13) 工程量清单	170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项目名称）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东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姑苏行审项备【2023】4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东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菉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临顿路东西两侧地块。

2.2 建设规模：包含景观绿化等工作内容。（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365001003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东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东区景观绿化等	533	/	306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2-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或园林绿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

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查询路径和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园规字【2012】2号文的规定，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1. 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5年以上的技术人员。（3）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8年以上的技术人员。2. 业绩要求：近4年承担过2个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或者1个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申请人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附后），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2025年9月-2025年11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5）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6）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7）本项目执行《苏州市轨道交通履约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苏轨集〔2023〕68号）；

（8）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

（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近1年内有行贿不良行为且被记录（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按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推算，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5年或有行贿不良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3年（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0）“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职称证上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学历证颁发时间早于职称证的，按照学历证专业认定；学历证颁发时间晚于职称证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按照评审表上的专业认定。

（11）截止投标截止日，不得在中交集团分包商库内为以下状态：1、被列入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2、被列入中交重点关注名单3、因存在围标串标嫌疑被纳入管控名单。（详见附表）。

（12）取消3.3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24 00:00** 至 **2025-12-29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1-05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4.45.172:8086/>”、[苏州轨道交通网](#)“<http://www.sz-mtr.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 机: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地 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邮 编:	/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刘超	联 系 人:	卢毅
电 话:	18622342274	电 话:	0512-69899999 转 911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zhaobiaobu@sz-mtr.com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联系人: 刘超 电话: 18622342274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交通大厦 联系人: 卢毅 电话: 0512-69899999 转 9111 电子邮箱: zhaobiaobu@sz-mtr.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 苏地国用(2020)第 8300066 号
1.1.5	建设规模	包含景观绿化等工作内容。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东区景观绿化等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30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2-31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日期进行调整, 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工期的调整。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施工安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12-29 23:59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 (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12-29 23:59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5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现金）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1）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初步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p> <p>（3）招标文件的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支付，为避免发生支付错误影响投标，请各投标单位尽早完成支付程序（注：如投标文件多次上传，系统仅识别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并提交的投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自行至交易平台中开具电子发票。</p> <p>（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7份（暂定，具体数量中标后确定）。【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导出，合同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印刷单位印刷，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5）招标文件中格式部分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附格式有细微不一致处，均按照投标文件</p>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制作工具中所附格式填写, 如招标文件中含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没有的格式, 请根据其他格式部分相应格式对应填写上传。
		(6)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行贿不良行为且被记录（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 按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推算, 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 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 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 5 年或有行贿不良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未超过 3 年（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 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 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 一经发现,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本项目执行《苏州市轨道交通履约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苏轨集〔2023〕68 号）的规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2.工程规模: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p> <p>方法三中：</p> <p>R=15 (平均值以上的 7 家和以下的 8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p> <p>投标人信用标：满分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6%-99%，抽取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101%，抽取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65%-85%，抽取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92%；</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 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 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满足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总承包施工标合同》、各类协议、会议纪要，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通知、指令等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保质保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双方就东区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总承包施工标。

2. 分包工程名称：东区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业主指令）所包括的东区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运输工作。承包人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工程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内容，且不能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理由向承包人索赔。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实际招标清单为准；

(2) 整个景观工程的验收及保修；

(3) 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之规定及要求进行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标高复核、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使用的汽车吊、吊篮、脚手架等措施项目，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临时用电接电、接水等）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深化设计、制作费、运输费（送货到承包人指定地点）、装卸货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质量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及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4) 配合承包人、监理人组织施工工程验收及实验等工作。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施工地质条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周边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分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

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资料为准。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有权视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以发包人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工期节点控制

序号	单项工程	完成时间节点	备注
1	东区景观景观工程	年 月 日	

三、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总包工程全部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开始24个月后，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办理完毕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退还该工程质保金后，分包人书面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代垫代付费用）。

四、保修期

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分包工程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年限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五、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创优要求：创建“苏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争创“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苏州市“姑苏杯”、“一公局优质工程”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选择其中之一）

- 创建“苏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争创“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确保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满足项目及各类检查需要
 其他

六、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本工程适用的分包资质：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资质专业: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2）增值税税金 _____ 元（大写：_____）。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安措费在清单中单列，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包含此费用，每月计量时，按实计量安措费，只有经现场和安环部共同确认的安措费明细（含数量、单价、金额）才能够计量（需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已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分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4.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已包含相应分项工程的各种除承包人供材外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及各种风险因素。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除总承包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十、税票管理

1.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2. 在每月完成结算程序后，分包人应在 3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承包人凭票付款。

3. 承包人单位发票信息

承包人单位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004524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 号：01090005001041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电 话：010-65168161

备 注：【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工程名称：苏轨 6 号线悬桥巷站 TOD 项目】

2. 分包人单位发票信息

分包人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十一、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效。在所有款项付清且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发包人备案壹份。

十二、附件：

1.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3.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5.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7. 廉政合同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9. 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 分包人：_____ (公章)

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

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临顿路西花桥

地 址：_____

巷 1 号花里巷产业园 K 号楼 301/302/303/3

05 室

邮政编码：21502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报价清单内综合单价的合理性由分包人自行负责，综合单价为分项工程完全单价，已包含相应分项工程的各种除承包人供材外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及各种风险因素。清单分项内容的完备性由分包人负责，如有漏项承包人将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 2、分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等均需符合图纸及相关设计要求。
- 3、承包人提供材料：无。

附件 2：分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附件 3：分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X 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 总经理 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

委托人因承包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的景观工程，

现委托_____处理以下事项：

1. 代表委托人参与谈判，签署合同文件；

2. 代表委托人办理工程签证、工程结算、财务收付款等及签署与此工程相关的一切文件；

授权代表实施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退还质量保证金且签订最终结算协议（如有）之日终止。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附件：

1. 合同履行中分包人签字人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指模和公章）

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中分包人签字人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签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留存）	权限
		甲供材料验收、领用及核算核销；水、电费及其他核销，计量、支付、期终结算确认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附件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_____

承包人将 景观工程项目 分包给分包人施工，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规、总承包合同管理要求及中国交建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与义务，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事故控制目标

1. 分包人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2. 分包人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重伤事故；
3. 分包人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一般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包、分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环保要求，协助、指导分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管理。
2.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双方应对教育内容进行签认。
3. 建立安全生产专职管理部门，足额配备符合法律和企业内部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到所有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岗位和人员。
4. 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到位，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 按规定严格履行对分包人使用设备、人员资格及施工过程的检查和监督管理职责并留存记录，确保设备处于安全状态、人员资格满足作业要求、施工条件满足方案要求。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施工，对于违反施工方案的分包工程不予结算。

6.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政府、发包人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
7. 根据国家和企业管理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对分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8. 及时对分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分包人及时整改各种安全隐患。对分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或存在的隐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
9. 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分包人进行演练。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和上级单位报告。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三、分包人职责

1. 分包人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实施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分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监督部门和承包人及承包人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3. 分包人建立健全本分包工程施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分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分包工程的类型、规模大小、安全风险规模及大小情况配置专职安全员。每个班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
4. 分包人需要变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必须提前向承包人申请，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承包人有关要求。分包队伍负责人、班组长、班组安全员进场后需经过承包人面试，承包人填写面试情况表，基本素质（工作经验及技能）须达到承包人要求，对于面试不符合条件的，分包人应更换不合格的人选。
5.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理。管控工作，并及时向承包人报告。

6. 分包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分包人应对所属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及时将教育、考核资料报承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备案，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岗前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且根据需要建立有关台账。分包人应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每个班组由班组长负责，每次作业前必须开展“2332”班前教育，包括“2分钟劳动纪律、3分钟安全交底、3分钟安全质量要点、2分钟现场要求”。

7.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将特种作业操作证上报承包人留档。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8. 分包人自带或租赁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承包人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严禁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所有进场设备经承包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对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备应及时清退出场，并及时组织符合要求的设备进场，不得耽误工期。分包人必须经常性地检查机械设备安全性能、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并将机械设备检验合格证、相关操作人员操作资格证和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报承包人留档。特种设备须“六证”（厂家生产许可证、安检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安装许可证、操作人员证、使用登记证）及使用说明书齐全。船舶证件、船员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及海事部门相关要求，并定期将复印件交承包人留档。

9. 分包人应配备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所必备的合格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防滑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救生衣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承包人检查发现分包人防护用品不合格或不齐全的，有权代为采购，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设置或配合承包人设置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标志和警告牌，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现场所有标志齐全、整洁、醒目。
11.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支架及其他各类临时设备、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和甲、分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3. 分包人要定期开展安全自查，负有对施工区域内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安全状态的检查责任，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整改。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安全检查，对承包人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闭合，待承包人复查认为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14. 分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应向分包人进行详细交底，分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6. 分包人在台风等季节性恶劣天气前需编制可行的防台防季风预案。施工期间如果遇到台风和汛期，施工方应采取防台防汛防季风措施，确保安全。
17. 对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分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8.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电焊、气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9. 因分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损、环境、交通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

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事故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20. 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承包人要求落实安全投入，确保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相关方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

21. 分包人应为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若团体人身意外险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则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扣回。保险期限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并报承包人备案。

22. 分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人员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23. 分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要求以及承包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工作范围内的治安工作。做到无违法、违规，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配合承包人维护好与发包人、监理及周边群众的关系。

24. 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由于分包人不规范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分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5. 分包人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内部安全工作会议，分析近期安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安排人员落实，会议应邀请承包人管理人员参加指导。

26. 分包人现场负责人及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会议、培训、检查、考核等活动，分包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应接受承包人的过程评价，评价结果与专项费用结算挂钩的，分包人应遵照执行，长期评价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及时更换调整，确保安全体系正常运行。

27. 分包人进场的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承包人报备，过程中有人员退场的应及时告知承包人。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岁，特殊工种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不得超过 55 岁，进场人员应在承包人的组织下按时参加体检，对于体检不符合作业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清退出场或更换作业类

型。

28. 对于必需配备专业电工的工程，分包人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持证专业电工，对作业范围及生活区临时用电进行规范管理，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及教育培训，对临时用电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及时整改。

29. 分包人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的各项规定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严禁私自采购、运输、私藏、倒卖和违规使用爆炸物品，违者须承担法律责任。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承包人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承包人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承包人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分包人责任造成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坏等损失，由分包人赔偿承包人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 分包人雇佣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害，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起，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3. 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承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或规定处理。每出现一起，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4. 分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约定的分包人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增加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5. 因分包人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分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6. 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在自行承担事故后果之外，还应承担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注：本协议中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标准，若发包人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五、联系方式

分包人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承包人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动的, 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无法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取得联系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六、其他

1. 本协议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递交甲乙双方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各壹份, 发包人备案壹份

承包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
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
部

分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临顿路西花桥巷 1 号花里巷产业园 K 号楼
301/302/303/305 室

地 址: _____

电 话: 1/

电 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安全面试评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应聘岗位		
面试要素	评分标准						
	具体内容 (问询交流或考试)	分 数	优良 (25-20)	合格 (19-15)	不合格 (14 以下)		
思想认识	能够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对待安全工作态度端正。	25 分					
安全素养	熟知安全知识, 安全意识强, 安全业务能力强, 了解各岗位危险因素及预防和应对方法, 知道如何做到“四不伤害”。	25 分					
工作阅历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 清楚本工程安全管控要点。	25 分					
管理能力	有责任心、敢管理、善管理, 应变能力强, 沟通表达顺畅, 能够独立进行安全教育, 敢于指出存在的安全隐患。	25 分					
总分	100 分	优良 (100-80)	合格 (79-60)	不合格 (59 以下)			
	100 分						
考官评语							
录用与否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录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录用					
考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XXXXXXX 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标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廉政规定，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签订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景观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和廉政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分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分包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分包人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分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 (四)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推销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的施工队伍。
- (五)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 (六)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分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分包人的责任

- (一)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 分包人不得为承包人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 分包人不得安排承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 (五) 分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其推销施工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不正当要求。
- (六)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 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 承包人将上报上级单位将分包人列入“黑名单”队伍, 取消其在承包人公司承揽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订的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期与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由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各执壹份, 报送双方上级监督部门各壹份, 发包人备案壹份。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工程承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区域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 4、严格落实有关动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对分包人电气焊工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填写《动火申请审批表》，由工程承包人项目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动火作业。
- 5、负责对分包人生产、生活区的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在建筑物内设置宿舍和住人。
- 6、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生活区，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
-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施工，装修等各阶段的消防工作；协调和处理本工程的有关消防安全事宜。
- 8、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工程承包人有权调用分包人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二、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生产、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义务消防队，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及监护人。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前，必须到工程承包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监护。

4、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申请工程承包人提供帮助。

5、建筑物严禁设置仓库（易燃易爆品）、工人宿舍。工程承包人指令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易燃材料搭设。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分包人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工程承包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方可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工程承包人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应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作业和违章操作行为，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工程承包人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消除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及工程承包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予以反馈，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9、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工程承包人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工程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分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三、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到期或分包人所施工的内容竣工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注：本协议中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标准，若发包人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xxxxxx 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项目临时用电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法律、法规、规范签订本协议书，为强化安全管理，确保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临时用电安全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生产电源。

1.2 向分包人提供电源配电系统资料；保障和维护所提供的电源（二级电箱 分包人电度表以上）的安全，并及时处理发生的故障。

1.3 用电期间，事故停电或其他原因停电，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并及时安排恢复供电。

2、分包人权责：

2.1 负责本单位生产、生活范围内（二级电箱 分包人电度表以下）的用电安全。

2.2 确保本单位用电负荷总容量在工程承包人规定负荷内，禁止超负荷用电。

2.3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地方标准和工程承包人关于临电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生产、生活范围内的电气系统与工程承包人电源系统相容，保障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2.4 本单位管辖范围内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等级的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2.5 未经工程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电源，在分包人管辖范围内，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擅自用电者，分包人应予以制止或拆除。

2.6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工程承包人报告。需要工程承包人所提供的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工程承包人申请，经工程承包人同意并由工程承包人人员完成（紧急情况需要除外）。

2.7 得到工程承包人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分包人应主动切断本单位所有用电负荷，以防止因突然来电造成事故。

2.8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工程承包人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工程承包人对现场临电的统一管理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气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报工程承包人。

2.9 分包人所有电气设备、材料、电动工具、配电设备等必须报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

2.10 分包人在对本单位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过程中应对安全用电做出专项教育，并将教育记录报工程承包人备案。

2.11 因分包人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12 分包人定期对生产、生活内的用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现象，立即整改。

2.13 对工程承包人提出的临时用电安全隐患，分包人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并回复工程承包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予以反馈，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二、对分包人规定

1、分包单位设机械设备和临时用电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机械设备、临电工程。保证施工生产用电安全，分包单位必须有两人以上的维修电工，负责本单位责任区域的临电维修、维护、保养工作，电工操作时应穿戴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绝缘良好的工具进行安装、拆、接、停、送电等工作，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作业规范和所做工程项目的用电设备容量，正确匹配选择电器材料执行。

2、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的装设，均按三相五线制（TN-S）供电和三级供电两级保护的规范执行。各种电源线的敷设及间距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防护措施、设施完善、标准。

3、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所属分包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工作零线端子或保护零线端子，为避免误接，两种端子板必须有明显的标识。各种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箱托架、箱门及箱内电气安装板必须做好保护接零（地），各种电源线压线时必

须使用同等型号的接线端子，压接牢固。

4、分包人的用电工程必须严格按规范执行，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禁止一个控制开关同时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含插座）并确保箱内开关、电器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电设备实施隔离。

5、漏电保护器、电箱必须使用合规厂家产品。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得大于0.1S，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必须使用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得大于0.1S。

6、分包人所属的控制箱、流动箱应保持干净整洁，箱内不准存放任何杂物，机械设备的开关电器应经常清理，不得受油污和雨水的侵蚀，配电箱、控制箱周围2米内不得存放任何物料，使用的电源线必须保证绝缘良好，不准使用绝缘层老化脱落、破损断裂的电线电缆。

7、施工现场的局部照明用电必须使用36V安全电压，局部照明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行灯（橡胶手柄手把灯），手把灯的灯头、开关等零部件必须保证完好、灵敏，灯罩、灯伞稳固。手把灯的一次电源线必须使用三芯橡套电缆，使用行灯的人员应特别重视线缆的敷设、支持及保护措施，防止线缆损坏而发生事故。

8、地下室、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使用的照明电源必须使用12V的安全电压。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劳保用品（绝缘鞋、绝缘手套、工作服）使用相应的绝缘工具，并设专人进行监护。

9、所用电源线都应使用合格绝缘电缆线，不准使用双股或多股塑料线、绝缘层老化失效的电源线。各种电源线应保证绝缘良好，敷设线路安全可靠，线路悬挂敷设防护措施得当；在用电场所应是看不见明线、消灭拖地线，特别是电源线穿过现场道路、消防通道、坑、沟、槽和围墙边沿等危险场所；必须加设套管或采取其他的可靠保护措施。预防因人踩物压、冰雪、水淹浸泡致使电源线受到损坏，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10、分包人严禁私自更改宿舍内的电源线路，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磁炉、电饭锅、热得快等），严禁使用电热毯等电器。

三、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到期或分包人所施工的内容竣工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注：本协议中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标准，若发包人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节能减排协议书

节能减排协议书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XXXXX 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双方在签订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围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污染物排放等重点工作，共同签订本协议书。

（一）承包人职责

- 1、承包人要将分包人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节能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节能减排管理人员。
- 2、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由承包人对其机况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新的效能水平的落后设备和装置一律不准用于工程施工。
- 3、承包人要对分包人进行节能减排的培训，增强全员节能减排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对口部门要对分包人进行节能减排指标和相应检测手段的合同交底，包括能源因素的识别和控制措施。

（二）分包人职责

- 1、分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国家和承包人规定的节能减排要求。
- 2、分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建筑节能指标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和标准。
- 3、加强工程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噪声和污染，特别是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节能标准规定。
- 4、分包人的生产区和生活区的用电管理，厉行节约，要符合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协议一式肆份。承包人贰份，分包人壹份，发包人备案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和失效。

注：本协议中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标准，若发包人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总包合同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及由该法人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

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1 款中约定的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照第 2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4.1 款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 7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图纸不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后续施工中因图纸问题所造成责任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4 竣工图纸

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绘制本合同工程涉及的竣工图纸，其他事宜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1.6.1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并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6.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但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按之前的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仍为有效送达，若未及时通知的，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责任。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专利申请权等权利），归承包人所有。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终止而免除。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施工内容图纸、技术规范及标准，不包括标准设计图集）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对分包人施工作业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管）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1.4 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工程计量与结算，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2.1.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当地行政部门联系，组织并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1.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若承包人未获得赔偿的，分包人也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相应赔偿。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1）水、电接驳点（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自行解决供水供电外），分包人负责接线接表有偿使用。

具体接线标准和方式以及水费、电费单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3）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视为该工作面已满足施工条件，且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承包人、分包人协商调整作业期限，除作业期限调整外，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若承包人未获得赔偿的，分包人也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相应赔偿。

2.3 指令和决定

2.3.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3.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承包人。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4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没有承包人的变更指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5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1.6 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

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不免除分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3.1.7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1.8 分包人应按照6.2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9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1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分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不能免除分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3.1.11 分包人应配备相应的自发电设备和水预防措施，以确保遇网线停电、停水时对关键施工工作无影响，分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1.13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承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3.1.14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完工。

3.1.15 负责配备满足本合同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需要的人力、设备、机具、材料等生产要素，按照施工计划组织进场。

3.1.16 分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对进入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分包人员和第三人的安全负责，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遵守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分包人承担未达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所有处罚费用。

3.1.17 分包人认真组织，做好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将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每月报承包人备案。

3.1.18 分包人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的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3.1.19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生活临时设施，并承担其费用，临时驻地方案应报承包人批准。

3.1.20 接受行政部门、发包人临时的停工要求，停工期间分包人应妥善安排施工任务、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

3.1.2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1.22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名义进行采购物资、设备租赁等对外经济活动。分包人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分包人负责履行；分包人发生的侵权行为，由分包人承担侵权责任。

3.1.23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违法再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24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1.25 合同签订前，分包人需提供委托代理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

3.1.26 分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分包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前，分包人需提供委托代理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

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分包人进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施工作业要求，服从承包人工地代表的调度、安排，如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更换人员，直至满足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3 分包人施工作业人员

3.3.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3.3.1.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律、规章、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承包人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3.3.1.2 分包人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书面用工协议。合同、聘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应报承包人备案备查；分包人按月建立聘用人员动态记录表（花名册），统计聘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进场时间并及时报承包人备案。

3.3.1.3 分包人建立用工考勤表，每月 25 日前将有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用工考勤表原件报承包人备查。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分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3.3.1.4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如实记录支付对象、时间、支付数额、签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每月 25 日前将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材料复印件报承包人备查。

3.3.1.5 分包作业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的，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3.3.1.6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备的聘用人员动态记录、用工考勤、工资发放表等只是承包人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对分包人的监督义务，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3.3.1.7 如承包人根据管理需要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统一发放的，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有权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发放，集中发放的农民工工资从分包人进度款中扣减，由此行为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分包人根据本合同额占总包合同造价比例按实分摊。分包人承诺按承包人要求出具农民工工资发放委托书。相关农民工应作出书面承诺，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不构成承包人与该聘用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相关承诺书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3.3.2 分包人保证向承包人提交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及工资数额真实性，不存在虚报、瞒报应发工资数额等情形，经承包人核实分包人弄虚作假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3.3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列明。

3.3.4 分包人未如期支付施工作业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从尚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中代分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剩余的分包合同价款向分包人支付。书面通知应载明代付的施工作业人员名单、代付的金额，分包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承包人代付。

3.3.5 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施工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3.3.6 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施工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用工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包括但不限于无证、证照失效等），分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1条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照 21.2 款【分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照 21.2 款【分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指令实施分包工程，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否则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

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撤离现场，若因分包人严重违约导致总包合同终止，分包人应承担总包合同解除给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违约责任。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承包人审批。所有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应作详细记录并报承包人。

分包人严格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监理指令、发包人的专项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进行施工。

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行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等，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经分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承包人。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教育，在施工前应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在承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前，分包人需提交经承包人认可的项目技术总结。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18.2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成本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工序及隐蔽工程完成后，应由分包人内部进行自检并完善检查记录，合格后申请现场技术人员报检，经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报项目专职质检员检查验收，通过“三检”合格的工序及隐蔽工程向监理报检。经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序及隐蔽工程虽经检验合格后，但仍不免除分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5.4.4 因分包人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和处置方案进行处

理，未经允许分包人不得擅自处理。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1 安全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分包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1.2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及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从承包人安全管理，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的监督检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分包人应为施工人员配发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统一提供。

6.1.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进行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时，应按照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在承包人人员现场监督下组织施工，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因分包人未按照方案要求施工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6.1.1.4 分包人施工内容中如包含爆破作业时，应符合行业各项规定，做好火工品管理和使用工作，严禁私自采购、运输、私藏、倒卖和违规使用爆炸物品，违者须承担法律责任。分包人应配备持证爆破员和安全员，对相邻居住区或道路事先做好提醒、警示、疏散、防护等措施。因分包人未按规定执行或未尽到防护义务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5 分包人应做好施工范围内与公共场所或道路接线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安全标志的设置与维护，使其保持正常有效的防护和警示状态。因分包人未按规定执行或未尽到防护义务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6 安全生产责任

在施工场地内造成分包人施工人员及其毗邻地带的发包人、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对分包人安全生产其他事项及双方职责详见附件1《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协议书》。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安全操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承包人同意、批准分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计划不免除分包人责任。

6.1.1.7 分包人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投入的其他约定。

6.1.2 事故处理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6.2.1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2.2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的各项规定，对环境保护、节材、节水、节能、节地进行管理和妥善处置，确保承包人下达的各项目标指标的完成，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监督检查，保证施工文明、施工绿色、工地整洁，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分包人不按上述约定实施的，承包人可另行组织队伍实施，费用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6.2.3 分包人应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防范施工现场周边农田、大气、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干扰、污染和损害，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2.4 分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或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2.5 分包人应为交叉施工作业的单位提供便利条件，涉及与已通车道路的交叉施工作业，分包人在施工范围内应配合交警、路政和承包人做好交通疏解工作。保障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和桥梁畅通，日常维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2.6 分包人应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水土保持的监测工作，对超标问题及时整改。

6.2.7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企业文化建设总体要求，规范和统一相关标识。

6.2.8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规划整齐堆放材料、机具，做好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和治安保卫工作。分包人应自行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2.9 分包人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做好职业病的控制和预防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2.10 分包人负责自己临时使用土地结束后的复垦和手续办理工作。

6.2.11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通知，分包人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整改，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以上行为造成对第三人财产或人身侵权事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雇佣人员的膳宿条件由分包人自行提供，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有权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检查，并要求分包人对未达标部分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统一对承包工程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进行投保，按约定的金额从分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分包人的投保费用。如分包人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支付；如因分包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导致保险公司不赔付或不全额赔付的，不赔付部分由分包人自己承担。除此，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6.3.5 分包人对其聘用人员（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对自身以及对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对承包人的工期安排和调整），具体要求以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分包人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费用。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及施工设备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施工设备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和（或）施工设备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和（或）施工设备，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或承包人代为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分包人应按照21.2款【分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可能不能正常开始的不利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分包人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费用。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分包人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费用。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不利物质条件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困难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6 暂停施工

7.6.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若承包人未获得赔偿的，分包人也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相应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分包人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费用。

7.6.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条约定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6.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6.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损失。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款执行。

7.7 其他约定

7.7.1 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施工进度执行情况，对工程任务进行重新划分或调减分包人合同工程量，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单价和费用。

7.7.2 分包人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他施工干扰如征地拆迁、迎接检查、阻工、民事干扰等原因造成进场后无法及时连续施工，或由于工程进度需要赶工或增加投入等情况，增加的成本已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中，因此承包人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分包人承诺接受并严格执行承包人指令，同时分包人承诺放弃因上述情况向承包人提出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超出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用量，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承担因交货地点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调整施工期限。

8.1.5 承包人只对经分包人书面授权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领用人发放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有权拒绝被授权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领取。

8.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到货后的卸车、搬运至仓库或指定地点、场内二次倒运以及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其负责的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进行材料与工程设备的采购。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及质量把关，但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质量控制责任。

8.2.4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抽样检测、检验测试费用及与此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2.5 分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与承包人无关，因买卖纠纷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6 根据承包人管理需要，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供部分自采材料的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8.2.7 分包人自购材料在采购前需要将拟采购范围内的厂家资料、采购规格数量和采购时间报给承包人，由承包人物资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采购，建设合同中发包人对采购材料有要求的，分包人采购时必须严格执行。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及出厂证明并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法律规定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分包人自购材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不另行计取。法律规定材料、半成品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分包人应立即调离施工现场，不得用于本工程，其调离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对分包方自采材料检验、试验有特殊约定的，相关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8.2.8 分包人自采材料的保管、使用、回收等由分包人负责。

8.2.9 分包人自采材料的一切质量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因自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验收不免除分包人对自采材料质量终身责任制。

8.2.10 本合同中分包人自采材料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涨跌价风险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中不对相关材料进行调整。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施工期限延误等责任。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3.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属承包人所有，分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包括承包人欠付款）擅自改变用途或变卖、抵押、转让，否则分包人需按照变卖、抵押、挪用、转让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按市场采购价计算）的双倍给予承包人赔偿，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并对施工造成重大影响的，承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8.3.4 承包人监督由其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出库后的使用和管理，按月进行材料、工程设备盘点

并核算分包人材料使用情况，超限额领用部分在当月结算中按市场采购价的双倍价格扣除。

8.3.5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地材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化工产品、油料、化学溶剂仓储条件应符合当地公安及安监部门的规定。

8.3.6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所用材料、工程设备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分包人所用材料、工程设备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合同、现行技术规范要求不符的，有权要求分包人停工、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清除现场甚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8.3.7 分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设备时，须提前5日向承包人提出申请，使用期间发生的费用，经分包人确认数量后由承包人按照约定价格在承包人应付结算款中扣除。

8.3.8 分包人自有及租赁的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使用年限、技术性能、检测状态应符合甲分包人约定和发包人有关规定。分包人使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设备机具或发包人、监理不允许使用的，分包人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8.3.9 分包人必须为进入现场的自有和租赁机械设备购买保险，机械设备在现场发生任何事故（自然灾害中损毁等），承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分包人进场自带的所有机械、设备出厂年限不得超过5年。涉及特种设备安拆作业的，分包人在施工前应向承包人提供安拆单位的营业执照、安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安拆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各种有效资质证件的复印件，供承包人留存，并做好安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8.3.10 分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一经进入现场，应视为专门用于本项目实施，未征得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随意退场。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分包人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的施工设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6.4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场设备的型号、技术性能及完好状况进行进场验收，以确定机械设备能符合施工要求，并按照需求计划进行现场核实和登记建档，分包人应提供设备技术性能等的原始资料。对特种设备要求证件齐全，司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进场后需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告知文件由承包人留存，特种设备安装完成，且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及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后方能使用；非现场拼装的非制式特种设备，设备应有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及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的检验合格手续。对符合要求的进场设备进行统一标识。

8.6.5 分包人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账并报承包人，配合承包人的检查。承包人定期对分包人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

8.6.6 分包人机械操作人员应服从承包人的工作协调，对不服从指挥的作业人员，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限期撤换。

8.6.7 分包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临时性机械、临时性用工

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临时调用分包人设备、人员从事非合同内工作，报酬执行计日机械台班、计日工单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计日机械台班、计日工执行当月发生当月结算的原则，随分包人月度工程结算一并办理。

分包人应在临时性用工作业过程中，每天向承包人提交投入该项作业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作业内容、工时和费用或投入该项作业的机械名称、规格、型号、作业内容、台时和费用，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11. 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合同价格

分包合同当事人无论约定哪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中均已包括了分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承包人提供的机具、材料和机械设备外），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用工、辅材、小型机具、质检（自检）、安全生产施工费用、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施工降效、暗室操作增加费、竣工清理、赶工费、垂直运输费、超高费、系统调试费和项目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要求的现场清理和清扫费用、与其他分包方的照管配合费、分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临时用地的征用及复耕、地方协调费、工地转移费、保险、规费、税金及附加（系指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种应收税费）、因工艺流程、施工进度安排（包括发包人或承包人计划调整）或客观因素（含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人工、机具设备降效与停置费、现场及总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为本工程修复缺陷的全部费用，承包本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分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项目特征描述、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分包人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单价合同中的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暂定数量，不得将其视为承包人对分包人结算的工程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安全施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总额包干控制使用。分包人实际投入时，凭增值税发票（第三方给分包人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专项结算经承包人审核后予以计量。分包人未及时足额投入的，承包人有权代为实施，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前，分包人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其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明确注明“建筑服务*安全措施费”。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3. 分包结算

分包结算按承包人上级单位管理流程办理。

13.1 结算原则和结算周期

分包工程量结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工程量清单或总价合同说明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结算按月进行，分中期计量结算和最终计量结算。其中：中期计量结算按月度结算，最终计量结算是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对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清算。

办理结算时，原则上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结算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亲自到场，分包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应留承包人财务存档。

13.2 中期计量结算程序

分包人完成符合结算条件的工程数量，承包人项目应每月及时办理结算。

- (1) 项目现场负责人（工区主任、技术员）根据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填写“工程数量签认单”并签字确认；其中的质量评价由现场质检员签字确认。
- (2) 项目工程部根据“工程数量签认单”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分包人负责人现场复核，并经分包人负责人签认；项目总工程师要对“工程数量签认单”进行把关，并签字确认。
- (3) 项目经营部对工程部复核后的“工程数量签认单”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按照双方合同办理“中期结算单”，计算人和复核人分别在结算单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 (4) 项目经营部在办理“中期结算单”时，应及时向现场人员和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并核查物资使用、机械使用、临时用工、奖罚的实际发生情况，根据核实结果计入“中期结算单”，相关费用的证明资料应齐全。
- (5) 项目工程部、安质部、物资部、机械部、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对“中期结算单”审核签认，批注涉及工程质量、工程报验、物资使用、物资盘点核算分析、设备使用、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费用、其他项目管理费用等方面相关意见，如有扣款及其他费用支付发生，要签署具体意见。
- (6) 项目总经济师对“中期结算单”进行审核把关。如果所结算工程的单价、数量任何一项超出双方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都须按变更程序处理，并按合同报批程序上报上级单位审批，完善补充协议后，再予以结算。
- (7) 项目其他副职领导按归口业务要求对“中期结算单”进行平行审核签认。
- (8) 项目书记、项目经理对“中期结算单”审核签署意见并上报所属单位结算归口部门。
- (9) 各单位结算归口部门对“中期结算单”进行审核确认，经结算负责人签认，报主管领导签认，再传递给资金中心，同时下传到项目。
- (10) 分包人负责人对“中期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
- (11) 项目经营部门将上级批复并经分包人签认的“中期结算单”转到项目财务部。

以上约定的程序必须完全履行完毕，并经上述人员签字后，结算单方可生效。

13.3 最终计量结算程序

当分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后，项目应在 3 个月内及时办理退场手续及最终结算。

- (1) 工程部门按现场管理人员签认的“工程数量签认单”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总量复核。
- (2) 由项目工程部门负责人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分包人负责人现场验收工程实体并确认工程数量、质量缺陷及遗留工程，并经分包人负责人签认；项目总工程师要对“工程数量签认单”进行把关，并签字确认。
- (3) 经营部收到复核后的“工程数量签认单”，根据施工图纸、业主批复的计量进行审核，按照双方合同办理“最终结算单”。
- (4) 其他程序同“中期结算程序”。
- (5) 分包人负责人对“最终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后，双方签订“最终结算协议书”。
- (6) 项目经营部门将上级批复并经分包人签认的“最终结算单”和“最终结算协议书”转到项目财务部，退场手续一并转交。

办理最终计量结算时，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最终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应在 15 天内书面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分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已经认可。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无预付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分包人应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格式与内容参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视分包人施工相应工程发包人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如出现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对承包人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情况，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拨款也将相应延迟，由此造成对分包人的延期付款，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2 增值税票管理规定

分包人承诺严格按以下条款履行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义务，并保证合同、资金和发票三流一致：

(1) 每月完成工程结算后，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限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负。

(2) 因分包人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导致承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造成承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或差额纳税损失的，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产生的

切损失、纠纷或法律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分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增加的成本费用等损失；分包人不能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分包人应按含税价格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只按不含税价格支付而不再另行支付相应税款，且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分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承包人指定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办理当期发票交接手续前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或损毁，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5) 如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应义务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 如取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分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 承包人在取得分包人的增值税发票后，将款项按合同约定汇款至合同约定的分包人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分包人需更改账户时，必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如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4.2.3 支付的其他约定

付款时应优先支付分包人应付农民工工资，并监督分包人将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复印并张榜公布，五日内无举报者，分包人凭结算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留复印件）领取余下应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超限额材料款、设备租用款（或台班费）、其他代付款、分包人借款、违反安全制度罚款、违约金和当地拖欠的其他款项。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支票、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工具，承包人不承担贴现费、利息及手续费。

为确保本合同专款专用，承包人有权对支付分包人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管，分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

14.3 支付账户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经承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至分包人指定账户；分包人承诺其提供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收款信息全称是真实、有效且无异议的；承包人向上述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已经完成相应付款义务。当分包人收款单位或收款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经双方确认，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

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未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分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分包人充分理解，并与承包人另行商议参加试车或提供试车必要条件的时间，分包人不会因此向承包人提出相关费用要求，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可协商调整施工期限。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分包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分包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退场通知后，分包人应按退场通知的期限并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分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承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 承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款项不足的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扣留款项中扣除。

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目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9.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19.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2 保修期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与内容参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9.2.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承诺的缺陷责任义务、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范围内同样适用于分包人。

19.2.4 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出现的与分包人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分包人自费修复，承包人

因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必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接到承包人通知后7日内未到达现场维修亦未回复，视为认可承包人代为维修，维修费用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承包人的损失赔偿责任。

20. 保证金

20.1 工程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办理每笔中期结算时，承包人将逐笔扣除分包人结算款的3%作为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办理完毕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退还分包工程质保金后，分包人书面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代垫代付费用）。（提示：若分包人已缴纳能够覆盖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约定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对应金额履约担保可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可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期计量结算时，承包人将逐期扣除分包人结算款的2%作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在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完工结算协议》后，分包人书面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附具在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妥善处理的证明材料，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扣除承包人代垫代付费用）

20.3 履约担保

20.3.1 本合同签订前，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及额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若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从分包人对公账户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

20.3.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完成，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发分包交工证书、办理完毕分包完工结算手续时止。履约担保在保修期起始之日起30天内无息退还分包人。

20.3.3 分包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范围应覆盖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承包人有权从相关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履约担保。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承包合同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履行、不能够完全履行或被迫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分包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反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管理等方面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有施工任务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分包人所缴纳的履约担保承包人不予退还，并按照本条约定另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场，否则承包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下列行为应认定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按约定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

（1）分包人员、设备未按计划进场，经承包人警告后仍未能在限期内进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分包人施工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分包人自负。如分包人无力或不愿修复或返工的，承包人可以自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但其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并根据修复或返工的天数，按【1万元-5万元】万元/天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当分包人工程质量给承包人造成名誉或其他损失时，承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分包人赔偿或支付违约金，以及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3）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增加承包人认可的人工、材料、机具、设备的投入，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分包人自负。如分包人无力或不愿整改或增加投入的，承包人可以自行安排施工队伍整改或增加投入，但其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并根据整改的天数，按【1万元-5万元】/天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当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给承包人造成名誉或其他损失时，承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分包人赔偿或支付违约金，以及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4）分包人未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分包人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承包人可停止分包人工程款支付，直至分包人按要求提供资料，并视情况处罚分包人[1-5]万元/次。

（5）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或挂靠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分包人，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6）在发包人或承包人上级管理部门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方面的检查中，由于分包人的原因造成罚款的，承包人将按其罚款的两倍扣除分包人的工程结算款。若由于分包人原因影响到承包人对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引起发包人分割工程、承包人失去发包人的奖励等后果，分包人要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包括预期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7）分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解除合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除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处理好与工程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分包人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对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

应予以双倍赔偿。

(9) 分包人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承包人名义或加盖承包人印章,一经发现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和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10) 分包人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及时限组织重新进场或恢复,由此发生的工期延长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私自撤离,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未拖欠分包人应得工程结算款时,因分包人拖欠施工作业人员工资导致闹事、上访等事件,给承包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时,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除此分包人还应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13) 分包人原因导致出现安全、质量等级事故时;分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4) 分包人擅自停工的,分包人应承担擅自停工违约金 1 万元/天。分包人不履行义务、又组织人员或设备占据现场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5) 分包人违反农民工工资约定,在提供工资表时虚报、瞒报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因分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停工、围堵、围攻项目部或分包人聘用人员上访、投诉至承包人及承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机构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在分包人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每发生一起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6) 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已经投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机具、人员更换或撤离的,每台设备机具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每人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7) 分包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8) 分包人将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挪至其他工地或其他用途,导致分包人在本工程的债务无法清偿

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9）分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每份资料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0）若分包人与其聘用人员、材料商、租赁商、运输方等主体产生纠纷引发承包人被行政处罚、被诉、被仲裁、被索赔、被举报的，分包人除自行承担纠纷的全部最终责任外，还应承担给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并以案件标的额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1）分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终止本合同的，分包人还应承担承包人另选分包方、赶工等费用。

（22）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承包人被发包人处罚的，分包人应承担被处罚的费用

（23）因分包人施工行为或产生结果导致承包人被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分包人除向承包人赔偿处罚金额外，还应承担承包人为信用修复必要的费用。分包人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4）分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提供虚假发票，则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分包人需按发票金额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5）分包人在本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工程的任何债权、债务，如有违约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6）分包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发生以上违约行为时，分包人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扣留的分包人各类保留金、分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中及时收取违约金和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分包人及时补齐。承包人将视违约情况将分包人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此外，分包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1.2.2 承包人按照第21.2.1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1.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分包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

继续履行合同。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提供必要的证明。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施工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施工期限，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分包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的，分包合同当事人可协商解除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应支付的款项按 14 款【工程款支付】执行。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在建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当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件时，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由承包人申报保险理赔事宜，分包人提供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分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时限、材料真实及完备性等）导致未能从保险人处获得保险理赔的，保险责任事件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以承接工程名义购买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是为参与工程建设的人员提供保险救济的途径，但不能免除分包人对其聘用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时的赔偿责任。分包人应根据本合同额占总包合同造价比例，相应分摊承包人缴纳的保险费。如分包人认为保险额度有限、不能完全转移风险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额度，当发生保险赔偿事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满足保险公司要求、内容真实合法齐全的相关理赔资料提交承包人，由承包人协助分包人办理保

险理赔工作，但免赔及超出保险赔偿额度以外损失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施工场内自有财务、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变更、签证

24.1 承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合同施工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提供变更的图纸和要求，分包人应立即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安排。

24.2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对施工内容及施工范围进行变更。若分包人擅自变更的，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不予补偿，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3 变更、签证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1) 纯属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2) 新增加施工内容，原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细目，可套用或参照该单价确定新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细目，由甲乙双方在变更工程实施前确定固定综合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后施工。

24.4 分包人不得执行从发包人、监理处收到但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指令。如分包人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提出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分包人按意见执行。

24.5 分包人充分了解并承诺：本着合作共赢精神、参考行业习惯，由于承包人在变更的申报和批复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分包人主动提出的变更工程，分包人承诺按照以下结算程序和期限办理：分包人主动提出的变更工程，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现场同意实施的，承包人对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证，但该变更工程是否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最终是否批复（含审计）承包人该变更为依据（发包人未批复承包人该变更的，分包人不向承包人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比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24.6 工程变更、分包签证、分包结算程序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监理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做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此类指令由工程师做出并经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确认的书面变更指令。

(3) 补充协议签订程序

确因分包施工范围、内容调整、设计变更等发生的合同外工程，分包人须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上报合理低价的合同外单价资料，承包人项目部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结算。

25. 索赔

25.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5.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 (2)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按承包人上级单位合同结算管理流程办理，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5.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5.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 (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5.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分包人按第13款【分包结算】的约定认可中期结算单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中期结算单签发

前所发生的事項提出任何索賠。

(2) 分包人按第 13 款【分包結算】的約定認可最終結算單後，只限於提出最終結算單簽發後發生的索賠。分包人提出索賠的期限自最終結算單被分包合同當事人確認時終止。

25.6 分包人索賠配合

當承包人與發包人之間發生的索賠事項涉及分包工程時，分包人應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處理前述索賠事項。

25.7 與違約責任的競合

除專用合同條款另有約定外，合同約定承包人與分包人應當承擔違約責任的，按照違約責任條款執行。

26. 爭議解決

26.1 調解

分包合同當事人可以就爭議請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行業協會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的，經雙方簽字並蓋章後作為合同補充文件，雙方均應遵照執行。

26.2 仲裁或訴訟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關事項產生的爭議，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關主管部門調解，任何一方不願和解、調解或和解、調解不成的，分包合同當事人可以在專用合同條款中約定以下列任意一種方式解決爭議：

- (1) 向專用合同條款約定的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 (2) 向專用合同條款約定的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26.3 與爭議解決有關的事項

在承包人與發包人進入爭議解決程序且爭議事項涉及分包工程時，分包人應配合承包人處理爭議事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总包合同是指：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总承包施工标。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制定的各种工程规程、细则和管理办法，发包人下发的对本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约定图集。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合同所涉及施工范围的施工图纸；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1 份。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深化设计的关键时间节点: 根据承包人的要求。

1.5.4 竣工图纸的其他约定: 无。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临顿路西花桥巷 1 号花里巷产业园 K 号楼 301/302/303/305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与施工条件: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移交可满足施工需求的场地。
关于水、电接线标准及水费、电费单价的约定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临时用水、用电的管理制度,
分包人发生临水、临电费用在当期结算中按实际发生扣除。水电费按实际装表计取费用（水费按照含税 10 元/m³, 电费按照含税 1.5 元/度）; 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用水主线路及接驳点, 分包人负责各施工点临时用水、用电支线的建设。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联系电话: ; 授权事项: 在该合同中全权授权。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3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及与环卫、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协调, 并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3.1.10 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对分包人工程进展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顺延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1.11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____;

职 称: ____;

身份证号: 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本工程现场负责一切事物。

分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

姓 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分包人对项目安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分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分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对施工管理人员、分包单位、作业班组及操作工人进行技术培训, 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完善相关交底内容和资料, 完善签字手续

分包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姓 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分包人对项目质量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质量策划、过程控制、检查、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不可以。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单次处罚金额为 50000 元。情节严重, 导致分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 可解除合同, 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额 3%的违约金。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单次处罚金额为 5000 元/次, 处罚上限为合同额的 2%。情节严重, 导致分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 可解除合同, 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额 3%的违约金。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单次处罚金额为 10000 元/次, 处罚上限为合同额的 2%。情节严重, 导致分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 可解除合同, 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额 3%的违约金。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单次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次, 处罚上限为合同额的 2%。情节严重, 导致分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况下, 可解除合同, 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额 3%的违约金。

3.3.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如分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则承包人有权代为发放, 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欠付金额、出具委托书等。若分包人拒不配合或拖延办理相关手续, 则承包人有权单方核定欠付金额后直接代发, 代发的工资款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可从分包人任意一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不足部分由分包人限期补足, 分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约定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并按承包人要求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不按期更换的每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导致承包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相关连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同通用条款约定。

分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1.7 分包人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投入的其他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2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程序: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及提供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拖欠分包人工程款时(合同约定保留金或未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比例条件除外), 因分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闹事、上访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法律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保留金或当期计量中直接扣除, 并将分包人信用评价等级直接评为D级(列入黑名单), 甚至解除合同; 2) 分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时, 承包人有权将未支付的工程款直接用于支付分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相应的工程款视为承包人已支付。

6.3.4 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约定: 保险费用(工程一切险除外)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其中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需分包人自行购买, 购买保险合同、保单在承包人经营部进行备案,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不在结算中扣除; 若分包人不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 则由承包人按照人身意外伤害险0.1%比例从分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工伤保险0.06%比例从分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发生意外伤害后分包人须在1小时内通知承包人并在12小时内按照承包人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 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处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伤害, 超出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双方对此无异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2 开工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导致分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分包人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0000元/天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7.5 不利物质条件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有关不利作业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无。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无。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无。

8.1.6 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到货后的卸车、搬运至仓库或指定地点、场内二次倒运以及与此相关的费用由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供应商及材料、工程设备名称：_____。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承包人需求确定。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并保证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如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承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设备，分包人须向承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数量和材料单价及其物料样品供承包人、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具体清单目录由承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未经检测的或非承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无论合格与否，分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交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分包人无条件退货；由分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均由分包人自行运输、保管和使用。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规章的要求，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指定时间内把被拒绝的材料清撤出场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约定。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无。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分包人就施工范围内材料按规定向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带公章检测报告，分包人未能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由承包人代为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从分包人结算中 1.5 倍扣除。由于分包人未能及时出具检测报告而耽误的工期等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合同，已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单价合同，已包含全部风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2. 合同价格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不予调整。

13. 分包结算

13.1 结算原则和结算周期

关于工程计量规则的特别约定：按图纸理论设计量计量。

分包工程结算周期：无论周期如何调整，结算流程必须遵守承包人上级单位有关结算管理办法与工作流程。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的支付分二次：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担保并且 4#景观开工前分包人已经向总包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的 28 天内，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25%；第二次支付在 1#、2#、3#楼景观工程开工前 30 天且分包人已经向总包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的 28 天内，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75%。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在分包人分别收到第一次和第二次预付款后的次月开始扣回，分别分两期计量平均扣回。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1 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

(1) 本合同约定的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为80%。每个支付周期内，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以下应扣款项：

- ① 按本合同扣除分包人超领的材料罚款；
 - ② 按本合同扣除承包人代扣代缴的政府规费；
 - ③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分包人分摊的费用；
 - ④ 扣除分包人领用（或租用）承包人物资设备款（或台班费）（如有）；
 - ⑤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分包人支付的款项，如承包人代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等；
 - ⑥ 总承包配合费用：按每期计量的5%扣除。
 - ⑦ 其他应扣款项：如扣罚款、违约金等。
 - ⑧ 因本次招标产生的相关前期准备费用（如有），总包提供相应凭证后，在首期结算内一次性扣除。
 - ⑨ 由承包人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的收费标准为：无。
- (2) 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在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完工结算协议》后支付至 80%（不含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4.2.3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或未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相应调整对分包人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此情形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放弃因此向承包人主张利息和违约责任的权利，并承诺不得因此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

分包人确认：双方办理结算后，如遇外部审计或第三方审计将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结算就该分包工程审减的，承包人有权对甲乙双方间已办理的完工结算做出相应调整。分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同意在最终结算中调整涉及分包人的审减费用。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本工程无试车。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 (3) 关于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的约定: 无。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管理人员证件, 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进行审核, 过程中提供施工记录, 并提报检验批验收记录, 竣工之前提报竣工验收报告。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 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 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分包人自负。如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无力或分包人不愿修复或返工的, 承包人可以自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 但其费用由分包人负担; 并根据修复或返工的天数, 按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当工程质量给承包人造成名誉损失时, 根据实际情况,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书面通报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业主书面通报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因分包人质量问题造成承包人工地停工时, 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次等) 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分包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 工程结算资料 2 套,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完工验收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资料。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19.1.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19.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9.2 保修期

关于保修期的特别约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分包人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20. 保证金

20.1 工程质量保证金扣款比例与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 3%，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工程缺陷，全部无息返还；如出现工程质量缺陷，返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分包人另行承担

2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款比例与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该项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没有发生任何经济纠纷的情况下，余额无息返还分包人。

20.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缴纳比例与时间：分包人采用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造价的 10%即 元（大写： ）。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在该项工程验收合格后，视分包人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或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和罚款等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合同解除，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3%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己方人员及全部施工设备撤出施工现场，付款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分包人负责办理分包人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在开工后7日内提交保险单。分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5000元，同时承包人不承担由于此情况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相关连带责任。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24. 变更、签证

关于变更、签证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5. 索赔

25.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5.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5.7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关于索赔与违约责任竞合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6. 争议解决

2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到本合同条款的，由合同双方按国家调整税收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

(2) 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与业主进行结算、审计时的工程量核对工作，实际结算工程量依据业主审计值为准。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及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票据贴现息等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 除合同清单项工作外，分包人还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现场技术人员的管理，并负责自身工程范围内的清扫等为完成清单项工作所需的所有关联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5) 分包人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和承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对接，并负责承保范围内的安全日常管理和资料的上报。承包人按期对工人施行实名制管理及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工人

本人必须参加并签字，项目留存好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原件。

(6) 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分包人损失，分包人应在不超 28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变更，超过期限的，承包人视为分包人放弃该权利，承包人不再受理申请。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一律不予受理。

(7) 主要机械设备应配备固定的操作（驾驶）人员，操作（驾驶）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相应的设备操作资格证，操作（驾驶）人员要按照“三好”（管理好、使用好、养修好）、“四会”（会使用、会养修、会检查、会排除故障）的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保养规定使用保养设备。特种设备出厂年限不超过 4 年，非特种设备出厂年限不超过 7 年。

(8) 分包人提供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非道路移动设备必须投保（必须含有环保标识码），需要车辆管理所领取牌照的设备，必须投保车辆强险和含三者等的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分包人自有设备应提供自购设备的产权证明，分包人租赁设备应提供租赁合同。

(9) 分包人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名义参加工程的合同签订、工程结算、决算、支付、办理工程款、材料领用等相关文件的签认，被授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10) 分包人在安全费用计提时要附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并经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后，予以核算。但以上内容如分包人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 15% 管理费从分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11) 送达方式（法律文书除外）：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收，邮寄到本合同注明的送达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送到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

(12) 施工范围内场地清理、车辆清洗、洒水及保洁、周边社会道路清理，特别是成孔机械及渣土短驳车行驶路线上的泥浆、渣土必须安排专人及时进行清理，费用分包人承担。

(13) 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由分包人负责。

(14) 所有设备在正式施工前必须经过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在使用中应经常维护和保养，以确保设备完好和使用安全。若未进行报检进行施工一次处罚 2000 元。

(15) 在分包人施工范围内，每个工点至少配置 4 人进行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打扫卫生、绿网覆盖、指挥交通、围挡清理及维护、排水沟清理、场内及围挡周边管井（每个月至少 1 次管井排查报告）、周边道路维护等。因分包人未能按时配置现场专职文明施工人员的，承包人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按 6000 元/（人*月）进行扣除。其他现场文明人员由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来配置，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满足承包人标准化。

(16) 分包人负责根据承包人现场要求，做好裸土、半成品、成品、分包人其他施工范围内的覆盖，覆盖使用的材料费及施工费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

(17) 分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环保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造成河道污染、雨污管道堵住，由分包人负责修护。造成相关主管部门给承包人罚款的，罚款费用从分包人结算款中 2 倍扣除。

(18) 分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代扣支付。分包人需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民工《施工进场（全部）人员花名册》、《工资表》、《进场人员台账》、《民工劳动合同书》、《工资卡领取承诺书》、《农民工登记备案及代发工资承诺书》，工资表中人员应与《施工进场（全部）人员花名册》一致、工资标准与劳动合同书一致、工资发放天数与农民工实名制系统考勤天数一致，民工离场时需签署《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另外所有在场员工务必录入江苏省苏州市住建局农民工实名制系统内，并保证按时培训、体检。如分包人不提供以上材料，款项停付。分包人需遵守《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苏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关于对分包队伍的要求。

(19) 分包人必须按照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分公司文件要求，配合项目安环部在进场前完成领取“苏安码”，安环部负责督促落实你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苏安码”领取情况且“苏安码”状态为绿码，苏安码相关体检和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20) 若分包人严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承包人下发的月度进度计划）超过 3 天（或是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停工、撤场，承包人通知超过 3 天不进场），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进行罚款；超过 10 天时，承包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承包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承包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21) 双方约定，在业主相应计量款到位的情况下，分包人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80%，质保金（3%）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根据专用条款第20条约定返还，剩余12%待承包人通过业主的结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业主付款之后56日内予以支付。

(22)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窝工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人员费用、租赁费、业主处罚等承包人实际损失。

(23) 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后，前期施工准备期三个月内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停窝工，分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24) 因国家节假日、中高考、两会、政府指令等政策性影响及阴雨天气、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的停窝工损失承包人不予补偿。

(25) 施工准备期后因征地拆迁、民事干扰、出土、临时检查、现场工序等非分包人原因连续停工7天以下的、月累计停工15天以下的承包人不予补偿。

(26) 严格按照承包人管理人员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交底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人员管理，若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分包人到承包人项目部、仓库、施工现场的地方提取，提取后的材料由分包人负责运输、倒运、保管，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提取的材料数量按承包人进料和分包人场地情况，由承包人确定发放数量。

(28)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并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的质量规定，同时满足业主、质监站及承包人的有关质量要求和苏州市政府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9) 配电箱品牌必须使用金峰（双开门，内含空开、断路器或者熔断器及漏保，漏电保护器干工作电流不大于30MA），满足发包人要求。

(30) 便道由承包人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分包人负责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

(31) 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反光背心由项目部限额提供，该项工程结束后分包人应及时归还至项目安环部门，施工过程中如超额领用或该项工程结束后因损坏无法归还，按照市场采购价在分包人当期结算中扣除。其他所有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由分包人供应，如分包人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时，承包人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分包人当期结算中按市场采购价扣除。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分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分包人自行解决工人及管理人员食宿，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方不提供。

(33) 承包人有权根据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6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TOD项目经理部制定的日常巡查负面清单对分包人进行检查，承包人发现相关问题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相同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进行处罚。遇上级单位检查发现现场存在负面清单相关问题，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受到处罚时，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对分包人进行1~3倍的罚款。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送达地址(邮编): 215026

联系电话: /

送达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送达地址(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送达电子邮箱: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需附分包人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社保证明)

附件 3: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担保

附件 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9: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1: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分包工程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			
2	技术负责人				/			
3	安全负责人				/			
4	施工员				/			
5	资料员				/			
6	质量员				/			

承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备注：要求现场的主要机具设备进场时的出厂年限不得高于 5 年。

附件 4：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及功率或容量	厂牌及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已使用年限（年）	到场时间（年月日）	备注 安装完毕时间或“三证”要求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2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3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4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5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6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7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8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9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资料齐全			
	合计												

备注：要求现场的主要机具设备进场时的出厂年限不得高于 5 年（其中特种设备出厂年限不得高于 4 年）。

附件 5：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人工	工日		8 小时折算为一工日
1	普工	工日	150	8 小时一工日
2	技工	工日	250	8 小时一工日
二	材料			/
1	/			/
2	/	/	/	/
三	设备	小时	/	厂牌、型号、功率、油料
1	/	小时	/	/
2	/	小时	/	/

注：计日工系承包人根据需要临时雇用或项目内协调使用分包人劳务、材料、设备，无法按工程量结算时采用的结算单价。

附件 6：履约保证金担保

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书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全称）：_____

我方（总包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东区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编号：[XXXX]），贵方已按合同约定向我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缴纳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方郑重承诺在该项工程验收合格后，视分包人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或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和罚款等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 分包人：_____（公章）

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公章）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临顿路西花桥 地 址：_____

巷 1 号花里巷产业园 K 号楼 301/302/303/3

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分包人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分包人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分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等。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 分包人：_____（公章）

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公章）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临顿路西花桥 地 址：_____

巷 1 号花里巷产业园 K 号楼 301/302/303/3

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0：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

民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按照合同要求，保证甲乙双方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与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贵公司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拖延工资支付，并接受贵方及地方政府或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无条件接受相关的处罚。
3. 贵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形式的违约惩罚措施。
4.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若由于我公司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导致发生各类上访、斗殴或被地方政府或行发包人管部门及发包人通报等事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及对贵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赔偿。

承诺人（填单位）：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1：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利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 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 分包人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分包人及分包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分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二) 分包人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分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 (4) 协助承包人或承包人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分包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分包人和分包人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

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分包人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承包人披露的情形外，分包人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分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承包人。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分包人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 30 天内，分包人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分包人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分包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分包人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承包人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分包人进行赔偿。

九、审核权

分包人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分包人同意，经承包人事先通知，承包人或承包人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分包人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承包人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

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费用

分包人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分包人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此外，如分包人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境内咨询举报热线：010-82016923

境内咨询举报邮箱：zhongjiaohogui@ccccltd.cn

境外咨询举报热线：0086-10-82016267

境外咨询举报邮箱：compliance@ccccltd.cn

附件 12：承诺函

承诺函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经理部：

鉴于我方与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X-FJ-8GS(J)-JIS-XQX-01-FB-XX，以下简称合同），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我方承诺如下：

一、若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我方向你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我方承诺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主张款项。

二、若我方超出真实欠款金额提起诉讼或仲裁，或申请查封、冻结你方财产的金额超出真实到期欠款金额（即：我方主张的欠款总金额大于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你方应付款总金额），则你方有权向我方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你方可追偿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向你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及你方向我方追偿案（以下简称“两案”）中你方的以下损失和费用：

1. 你方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案的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等阶段，以你方实际支出的全部律师费为准）；
2. 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即：若出现我方超标的额申请查封、冻结你方财产的情况，则上述两案中的全部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 利息损失（利息以“我方申请查封、冻结你方财产总金额-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你方最终应承担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2%的标准，自我方起诉你方之日起计算至你方所有财产实际最终解除查封、冻结之日或你方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利息计算的截止日期以前述 2 个节点的“在后的时间”为准）；
4. 你方反担保费用和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在我方向你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中，你方解除财产保全所支付的反担保保函等相关费用；在你方向我方追偿案中，你方购买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费用）；
5. 你方工作人员及聘请律师的差旅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你方员工及律师为办理上述两案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打印费、办公耗材费等费用）。

三、本承诺函经我方加盖公章或现场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你方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上述承诺向我方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终止合同履行、按合同对我方违约的规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和禁止今后我方参与你方项目的投标、合作等），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项下争议提交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承诺人： (公章)

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6 号线悬桥巷站城市更新 TOD 项目东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暂估价）

3、工程地址：临顿路东侧，菉葭巷以南，北显子巷以北

4、项目基本情况：红线面积约 8629 平方米。

二、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承包方式：乙方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活、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保安全等）

四、工程内容：

1、景观道路：沥青道路（含平侧石）、人行道、停车位、塑胶场地、人行道及道口拆除改建以及与外围衔接。

2、景观铺装：景观硬质铺地（含透水铺装材料）、花坛树池、景墙、防腐木、景观小品（堆坡、景石，小品，栏杆，廊架等）、水体、坐凳、室外景观照明，景观图纸范围新建围墙及现有围墙的翻新处理等。

3、景观绿化：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色带、草坪等，包括地面与中庭及下沉庭院绿化。

4、恢复景观拱桥饰面、恢复河道驳岸饰面等。

5、景观给排水：场地排水及盲管、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含隔油池）（含接驳大市政管网）、建筑物外墙 1 米外连接至室外第一个排水井的雨水或污水管道、室外消防和喷淋水泵接合器管路、室外市政给水管道计量分水表（非总计量水表）后接至建筑物外墙外 1 米的管路、绿化浇灌水管路和室外给水管。景观的喷泉水管系统

6、景观电气管道（强、弱电）敷设（含景观动力箱到配电箱引入路由及工程量），景观的照明布置及系统、绿化灌溉的平面布置及控制系统以及喷泉电气系统等。

7、景观土方及临时工程：土方回填、土方开挖清运或补土、室外施工所需的临时围墙布置及拆除（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当地管理要求）。

8、海绵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排水沟、线性排水沟和成品延时设备组合、调蓄型排水沟、调蓄型明沟、成品蓄水池等，导视系统，标识等室外基础。

9、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单位交叉施工、管线避让、管线保护、损坏更换或修复等必要工作。

10、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其它工作内容。

五、工期：

1、工期为 30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六、质量要求：

- 1、本工程施工时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确保施工质量。
- 2、本工程防水施工时应严格按国标《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执行。
- 3、本工程设计选用新型材料产品时，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经过国家检测标准后方可采用，并由生产厂家负责指导施工，以保证施工质量。
- 4、本工程采用的涉及到景观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除按本设计图纸要求外，均需报小样，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后方可采用。

（一）、道路专业要求

- 1、道路施工界面：起始段连接区外部道路（包括临时道口市政道路恢复）内部连接停车位、地下车库，终止于相连的花岗岩边，施工时注意和市政道路衔接顺畅，区外施工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开挖前做好地下管线摸底与试挖，施工时做好沉降观测及周围构筑物围护。
- 2、道路基层施工完成后，应提供专业管线施工条件和时间，发包人要求利用道路结构层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交通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答应，并在报价和工期中考虑交叉施工影响。
- 3、修筑临时施工便道时须综合考虑满足土建、内外装等有关施工及材料进场要求，根据需求动态调整施工平面布置。

（二）、景观专业要求

- 1、施工前需认真核对现场施工界面及竖向条件，跟图纸有出入的即时反馈给发包人及设计单位。
- 2、悬桥巷道路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图纸现场核对
- 3、4#楼中庭景观需注意各专业间的交界面；
- 4、现场需重新核对管综管井位置，尤其是地铁已施工管井的位置，如现场井位与景观有冲突，需及时反馈给设计，避免出现阴阳井盖；
- 5、海绵部分内容以海绵专项图纸为准，景观灯具的预留，需综合景观照明图纸查看核对。
- 6、除图纸明确外，异形加工石凳、花坛、树池外露侧面同样做镜面处理，并做倒角处理，禁止采用机切面。
- 7、所有石材均要求出厂前做好六面防护。除设计明确外，外露的侧立面湿贴花岗岩要求背涂防水材料，防止泛碱渗出，影响美观。
- 8、除图纸明确外，所有不锈钢均采用304#拉丝面，所有钢材均需做热镀锌处理，金属构件均应场外加工完成后进场，现场仅安装固定。
- 9、本工程应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原则，大面铺装前须做铺装样板段，在得到建设单位及景观设计师对材质、色差等确认后方可展开大面积施工；下料前，还须对铺装图进行二次排版深化设计、现场复核尺寸，之后场外红外线切割加工、进场实施。如出面大面积水纹、色斑问题，按严重质量事故追责处理；
- 10、石材及石英砖密缝铺贴，接缝平直，缝隙宽度不超过2MM，两侧石材倒角5mm，勾缝充实饱满。

满，清晰顺直，并于石材颜色基本一致；石材留缝铺贴，缝宽保持基本一致，允许误差1mm，设计未明确时，留缝宽度一般5~8mm，勾缝充实饱满，清晰顺直，并与石材颜色基本一致。

11、在土建结构上铺贴施工，采购材料前，应先核对实际尺寸，如有问题，事先和工程师联系，没有和工程师或土建单位沟通，自行采购或加工材料与现场不符而产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前要做好界面移交工作。

12、水景区域一定采用防水砂浆进行砌筑及粉刷，益泥胶粘贴。

13、水景完成后，要求做72小时闭水实验。

14、电气工程：电线、灯具、设备必须按招标要求选定品牌并封样确认（需完成封样单）。

15、预埋管要与土建施工密切配合，首先满足水管的布置，其次安排电气配管位置。

16、灯具安装：灯具、光源按设计要求采用，所有灯具应有产品合格证，灯内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

17、照明配电箱安装：成套的和非标的动力照明配电箱均由生产厂提供，到货时按设计图纸和厂方产品技术文件核对其电器元件是否符合要求，元器件必须是国家定点厂的产品，并对双电源切换箱、动力配电箱、控制箱要作空载控制回路的动作试验，确认产品是否合格。

18、本工程成品休闲座椅、垃圾筒、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等室外设施的选型，应根据景观设计师的设计意向及整个景观设计的风格综合确定。采购前由专业供货商递交资料，经建设单位和景观设计师共同选型确认后，最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采购及现场安装调试。

19、本工程特色雕塑作品须由艺术专家创作、确定。施工前，艺术专家需交概念图给建设单位及景观设计师最后审批。

20、本工程LOGO广告字体、室内二次装修、软装、幕墙、钢结构、升降柱等需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或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并制作安装。

（四）绿化工程施工要求

1、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注意景观效果，按时进场；施工中所关联的所有材料必须先给监理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绿化工程：承包人在苗木种植前组织相关人员对种植微地形塑造进行验收，履行相关验收手续，苗木栽植后地形平整由承包人负责，符合图纸中对地形竖向设计要求。 施工总顺序应为先施肥翻地，做好种植前的微地形处理，种植开始后先乔木，后灌木，最后是地被。

2、种植材料要求

2.1 植物材料

（1）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禁止种植“小老树”； 要选择根系发育良好、无严重病虫危害，移植时根系或土球大小，应为苗木胸径的8—10倍。

（2）植株分层均匀，端直改为通直；树木要求树干通直，匀称美观。

（3）苗木树冠应以叶冠的主要冠面测量其宽度，不包括偶然伸出的枝条。

(4) 所有苗木均应全冠栽植, 可适当梳枝, 以不破坏原有冠形为前提, 落叶苗木要保留二级以上分枝。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胸径指距地面 1.2M 处的植株直径。

2.2 树木形态要求

- (1) 主景树要求形态优美;
- (2) 球类要求冠幅圆滑、丰满不偏冠;
- (3) 花灌木要求枝条饱满, 无徒长枝, 株形整齐, 花色准确;
- (4) 特选苗木在绿地做孤植观赏树, 要求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 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选用。
- (5) 一年生草木花卉要求带花栽植, 花色纯正。
- (6) 主要景观树需发包方、设计、监理现场选苗后方可移栽。

2.3 树木装运

- (1) 装运树苗应做到: 轻抬、轻卸、轻装、轻放、不得拉、拖, 应保植株土球不破损碎裂, 根盘无擦伤、撒裂, 枝干保持完好。
- (2) 树冠展开的树木应用绳索绑扎树冠。
- (3) 汽车装运带土球或根盘的大树, 其根必须放在车头部位, 树冠倒向车尾, 叠放整齐, 过重苗不宜重叠。树身与后车板接触应用软物衬垫并固定。
- (4) 装车时应清点树种及数量, 检查规格及质量。装运至现场应及时验收。
- (5) 树木运输途中, 行车宜平衡; 长途运输树苗必覆盖以蓬布, 还应做好防冻、防晒、防雨、防风和防盗等工作。
- (6) 向外地引进的树木,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法令, 办好植物检疫手续。

3、种植工程

3.1 树穴尺寸应依据规范要求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 必须垂直下挖, 上口下底相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 个别苗木树穴开挖如果已接近粉煤灰层, 要根据土球大小及种植规范要求对底部粉煤灰层进行土壤更换, 土球底部不能直接接触粉煤灰层, 中间铺放 30-50cm 干净植土及底肥。

3.2 树木栽植点必须与设计相符。乔灌木的栽植应注意前景与背景的关系, 认真领会设计意图, 充分展现植物的群体美与个体美。

3.3 栽植时, 树穴底部应施有机基肥并分层填入表层及下层种植土, 使中部略微突起, 注意树木朝向, 创造最佳观赏面。树木栽植后要整姿, 在保留自然树形的前提下, 使用锋利面适用的工具, 提高或剪薄树冠, 去除死病植、树茬等, 以改善树形。

3.4 绿篱草本植物、花卉成片栽植以整体覆盖地面不露土为原则, 修剪整齐、密度合理、景观效果好。

3.5 对草坪的要求: 草坪应生长良好, 无黄化、无斑秃现象, 景观效果好。

3.6 树木定植后补种草皮时，为树木留出 1m² 的营养面积，边缘应整齐美观。（根据苗木种类及规格调整面积大小）

3.7 树木扶架：常绿草木采用四角桩：选用直径 6cm 的木杆；落叶乔木采用三角桩：选用直径 6cm 的木杆；枝高在 1.2m 以下乔木采用直径 5cm 独角桩扶架。扶架固定连接方式：草绳绕树干后与木杆铁丝绑实。木杆之间用电钻钻孔，铁丝连接，铁钉砸实。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3.8 施肥：投标人应严格依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详细说明种植树木、草坪、花卉，种植前、种植中、种植后适合施用的肥料名称、用量、种类、用法、可替代肥料品种等详细资料、数据、规范，肥料应以腐熟有机肥料为主。

3.9 养护：投标人应派专人经常浇水养护，及时除草和修剪、施肥，有效防治病虫害。养护期限 2 年，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后开始。

（1）苗木浇水时段：春冬季节，如连续 10 天未下雨，应至少浇透一次水，夏秋季节，如连续 5 天未下雨，至少浇透一次水。

（2）苗木施肥：每年应至少集中追肥二次。对生长较差或生长较慢的新栽树，在生长季节中可每月进行追肥一次。期间如出现因养护、固定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苗木外形破坏（或倒伏受损）的情况，需限期无条件恢复。

（五）土石方专业要求

1、移交给承包人标高：区域标高为 85 高程平均米，场地标高正负 0.1 米内不再调整价。种植区土方，需要承包人回填。

2、外进纯净黄土暂定方，所有土方回填前均需清除建筑、生活垃圾。种植区域必须保证不低于 30cm 种植土。

3、土石方施工机械进入顶板区域前，须满足顶板允许荷载，经工程师许可方可施工，超载或未经许可造成结构质量问题由责任方负责。土方在顶板施工及土方运至二楼~五楼是土方施工难点，需要编制专项方案。

4、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进行原地面测量和雨污水接驳并复核。对现场土方进行第一次平衡，为专业管线开挖施工提供条件。专业管线施工完成后，清理土方内砼块、垃圾等杂物，进行土方第二次粗平。土方粗平可能需要多次，承包人在报价中应予以考虑。最后一次粗平进行土方酸碱度等改良，必须保证不低于 30cm 种植土，土方粗平基本符合造型要求后，开始土方精细平整，精平由人工粉碎土粒并参半营养土，达到要求坡度和细度。

5、地形回填后的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实度应符合感观要求，排水良好，地形应丰满、顺畅、自然、符合设计风格感观要求。地形与道路、平台或排水沟交接处填土标高应低于道路、平台 4~6cm，人工修坡形成草沟。

6、施工阶段，承包人负责室外工程的文明施工，所以场地废弃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外运，每天清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外运垃圾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其他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补充材料

三、报价文件

- (13) 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项目管理机构

(6) 其他

(4)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 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减免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12) 补充材料

(1) 投标人承诺书

中交一公局集团：

我方在此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至本项目递交资格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行贿不良行为且被记录（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按首次公告发布之日起推算，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起未超过 5 年或有行贿不良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至首次公告发布之日起未超过 3 年（以行贿人或受贿人的法院判决书认定，时间以判决书落款时间为准；行贿不良行为所涉金额在单份法院判决书中达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即行受限）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投标单位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三、报价文件

(13)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